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4.09.0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 雄檢指揮南打中心偵辦某資產管理公司吸金案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提報某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吸金犯罪之情資，遂指派黃昭翰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旗山分局、林園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於 114 年 8 月 4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在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等地共 17 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現金 70 萬元、進口轎車奧迪(Audi)、賓士(Benz)、寶馬(BMW)共 3 輛、法穆蘭(Franck Muller)、勞力士(Rolex)、傑克寶(Jacob & Co.)、香奈兒(CHANEL)、卡地亞(Cartier)等精品錶共 6 支、香奈兒(CHANEL)、路易威登(LV)、迪奧(Dior)等精品包共 9 只及各項證物 1 批，另向法院聲請扣押該公司帳戶資金 213 萬元，及該公司名下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14 筆(價值逾 1 億元)，並拘提該公司秦姓負責人及公司員工共 9 人到案。

經檢察官黃昭翰、楊瀚濤、高永翰、林恒翠、駱思翰、許萃華、葉幸真、廖期弘、邱宥鈞訊問後，認秦姓負責人及該公司 6 名核心幹部共 7 人違反銀行法及詐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裁准。

秦姓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資產管理公司對外以透過舉辦說明會及於社群媒體發文等方式，宣稱擬將借得資金用於投資不動產交

易，可給予遠高於銀行定存利率之年利率 3.5 至 9.5%不等之利息，並表示：投入金額越高，除配發之利息越高外，更將提供本票或辦理不動產抵押設定以擔保借款，以此方式吸引民眾大量投入資金，顯已涉及違反銀行法吸金犯行。經初步清查該公司客戶逾 1 仟 2 百餘人，違法吸金金額逾 8 億 7 仟萬元，不法獲利達 3 億 7 仟萬元。全案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持續追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